



# 菁英導入產業發展人才轉型方案

## 104 學年度

### 申請須知

### (草案)

以正式公告為準

主辦單位：



教育部

執行單位：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 壹、前言

為協助大專校院教師貼近產業，深化實務教學資源及產學交流合作，促成研究與研發成果與產業與學研機構接軌，並活絡學界高階人力資源運用，引導學界教師投入產業，帶動產業發展及提升產業研究發展能量，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訂定「補助大專校院菁英導入產業發展人才轉型方案」(簡稱菁英導入方案)。

## 貳、申請資格

### 一、申請單位：

(一)本計畫由產業或研究機構與學校共同提出計畫，並由學校向本部提出申請。

(二)本計畫所指學校為國私立大專校院。

### 二、參與對象：全國國私立大專校院現職編制內之專任教師。

## 參、辦理要項

### 一、辦理期間：自 104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8 月 31 日止。

### 二、推動方式：

#### (一) 第一階段深耕合作：

1. 由產業或研究機構提出希望借重教師學術研究或研發專長，共同研究或研發之議題或問題需求，並邀請教師以帶職帶薪方式至產業或研究機構服務時間為期半年至一年。

2. 如有延長強化產業與教師之合作關係必要者，併納入雙方契約規範，延長期間由產業支付教師學術研究費、學校支付教師本薪之方式辦理，協助教師繼續於產業服務半年至一年。

#### (二) 第二階段正式導入：由產業或研究機構正式聘用教師，教師正式轉型投入產業或研究機構服務。

### 三、補助經費

學校報送計畫書，由本部組成審查小組進行書面審查，經審核通過之教師，由本部補助每人第一階段深耕合作期間至多新臺幣 30 萬元之代課鐘

點費及研發經費。

#### 四、教師權利義務

- (一) 教師得依專長與產學研發能量，經學校同意至產業或研究機構服務，並與學校簽訂契約書，約定至產業或研究機構服務期間、服務義務、違反規定應償還費用之條件(含因故未履行計畫)、核計基準及強制執行等事項；並應與產業或研究機構簽訂產學合作契約，其中與產業服務機構簽訂服務契約內容，應明定服務期間產出之智慧財產權歸屬。
- (二) 計畫經核准之教師，應依計畫確實至產業或研究機構服務，並於計畫結束後，向學校提出轉型投入產業或研究機構意願，或立即返校服務。教師提出轉型至產業服務，學校應予同意，並依其意願協助教師改聘為兼任職或辦理離職退撫相關程序。
- (三) 教師於計畫結束後，如無意願轉型至產業，應以所學產業實務經驗回饋於教學研究工作，並持續深化與產業或研究機構之合作關係，於返校服務半年內應與該機構簽訂後續產學合作契約。

#### 五、學校權利義務

- (一) 學校基於鼓勵教師躍升發展立場，應協助有意申請教師依其專長與產學研發能量，尋求適合之產業或研究機構服務，並建立與產業或研究機構良性互動基礎。
- (二) 學校於第一階段深耕合作期間，應同意教師以帶職帶薪方式至產業或研究機構服務。並事先與教師簽訂契約書，約定至產業或研究機構服務期間、服務義務、違反規定應償還費用之條件、核計基準、延長至產業服務作業之審核機制及強制執行等事項。
- (三) 學校對完成第一階段計畫之教師，應鼓勵其轉型投入產業或研究機構，並對願意轉型之教師，依其意願由學校改聘為兼任職或辦理離職退撫相關程序。另對於未有意願轉型之教師，學校應要求教師以其產業實務經驗回饋於教學研究工作，並持續深化與產業或研究機構之合作關係，於返校服務半年內應與該機構簽訂後續產學合作契約。未完成者，學校得依相關規定處理。
- (四) 學校應協助教師與產業或研究機構簽訂產學合作契約，並建立校內協

助機制，定期瞭解合作情況，並提供相關協助。另學校執行本計畫應提出配合款，並不得低於本部補助經費百分之五十。

## 肆、申請說明

各校需設立統一窗口指定專責人員負責計畫之申請彙整事宜，並處理後續聯繫作業。

### 一、申請文件

學校每年至多薦送 5 名教師之申請案，申請計畫書需準備下列文件：

- (一) 計畫書一式 7 份
- (二) 每位薦送教師與企業簽訂產學合作契約書內容 1 份
- (三) 學校與每位薦送教師訂定契約書內容 1 份

### 二、申請期限

**104 年 7 月 31 日 (星期五) 前**由學校備文檢送計畫書及相關資料，封面註明「104 年度菁英導入產業發展人才轉型計畫申請文件」，**寄達**計畫辦公室（未依規定辦理、資料未完備及逾期者，恕不受理）。

寄達地址如下：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106 台北市信義路三段 153 號 9 樓之 1

### 三、洽詢聯絡電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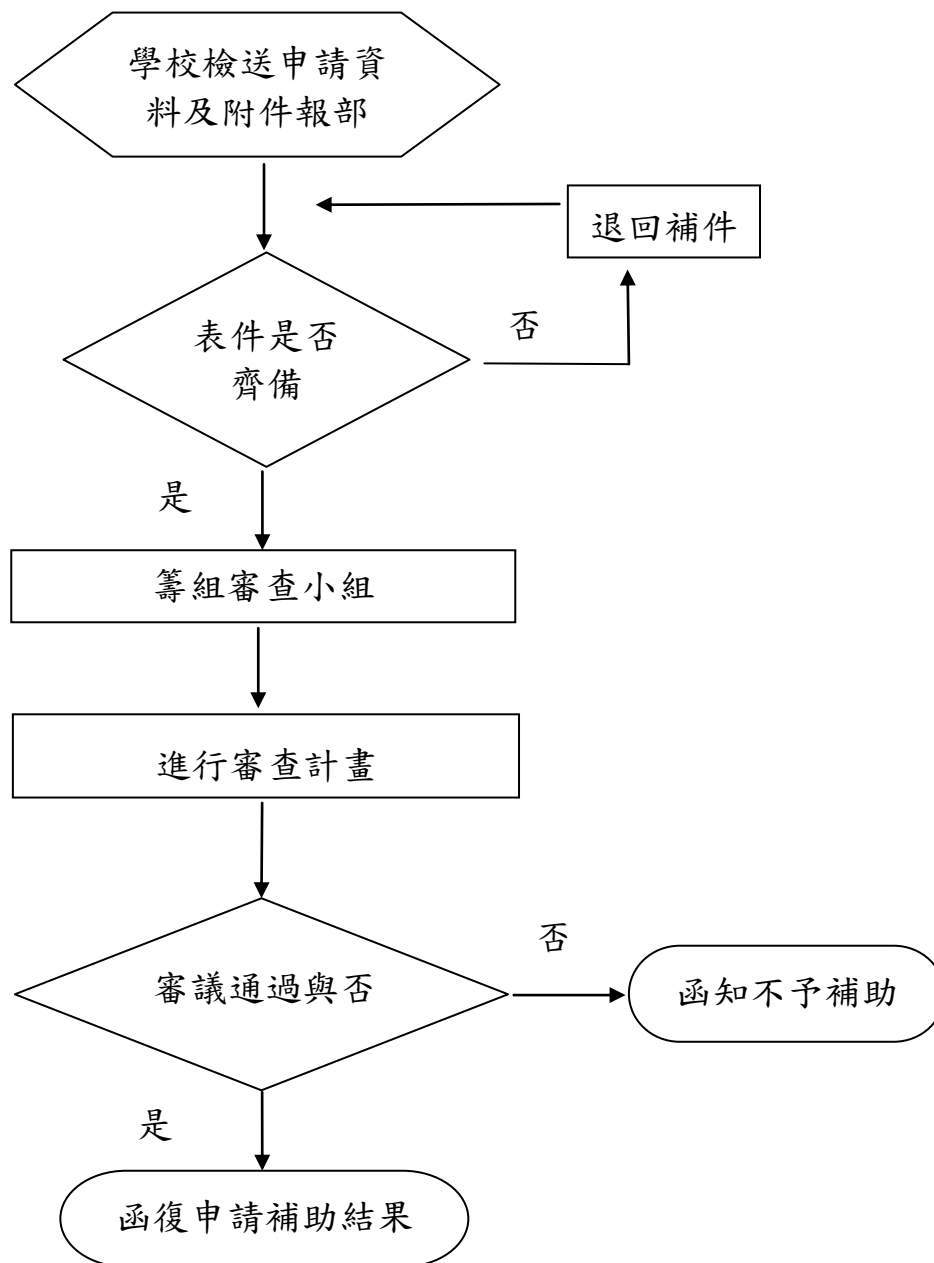
高等教育人力躍升媒合平臺計畫辦公室電話：(02)6631-6525、(02)6631-6521。

### 四、計畫網站

<http://www.phdmatch.org.tw/>

## 伍、作業程序說明

### 一、整體作業程序



## 二、104 學年度預計作業時程

作業程序	內容說明	預計時程
申辦說明會	辦理說明會，以使各申請學校了解本計畫之相關規定	104/5/18-20
公告作業	104 學年度申請辦理公告	104/6月中旬
申請作業	各申辦學校提出計畫書	104/7/1-7/31
審查作業	邀集專家組成審查小組，召開審查會議進行計畫書審查	104/8月
公告審查結果	由本部核定並公告審查結果	104/8/31前
計畫辦理	計畫執行期間	104/9/1-105/8/31

## 陸、審查方式

計畫審查分初審、複審二階段進行。

### 一、初審：

由計畫辦公室核對學校之申請資格與相關證明文件，並初步檢視計畫書內容是否符合資格審查要件。

### 二、複審

(一) 由教育部召集相關專家委員組成審查小組召開審查會議。

(二) 審查會議採計畫書書面審查，審查委員將以獨立、公正、客觀方式進行計畫內容審查。

### 三、審查結果公告

教育部函知各校核定補助結果，並檢送審查委員建議修改事項，請各校完成計畫書修正事宜。

## 柒、經費核撥及結案

- (一) 各校申請計畫於核定後，檢具正式領據、修正計畫書及經費明細表至本部辦理請款。
- (二) 本計畫採部分補助，學校應提出配合款，並不得低於本部補助經費百分之五十。
- (三) 本補助款應專款專用，各項經費不得挪用，各校申請計畫經核定後，應按原核定計畫執行；其有調整或變動之必要者，應敘明理由並檢附相關文件報本部核定後，始得變更。
- (四) 本計畫執行期程結束後二個月內，應備齊執行成果報告書及收支結算表，送本部辦理結案。

## 捌、其他說明

- (一) 同一計畫已向本部或其他單位申請並獲補助者，不得申請本計畫補助。學校並應建立對參與計畫教師相關輔導機制。
- (二) 各校受補助計畫經核定後，不得任意變更。因故撤銷或逾期未執行者，應備文說明並繳回本部核定之全額或部分補助經費。
- (三) 獲本計畫補助之教師，應授權本部及學校利用相關案例，本部或委請學校或相關單位規劃辦理分享及經驗交流。

##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菁英導入產業發展人才轉型方案要點（草案）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協助大專校院教師貼近產業，深化實務教學資源及產學交流合作，促成研究與研發成果與產業與學研機構接軌，並活絡學界高階人力資源運用，引導學界教師投入產業，帶動產業發展及提升產業研究發展能量，特訂定本要點。
- 二、補助對象：全國國私立大專校院現職編制內之專任教師（以下統稱為教師）。
- 三、辦理期間：自 104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8 月 31 日止。
- 四、辦理程序：
  - （一）宣導說明：每年 5 月 20 日前，由本部辦理說明會。
  - （二）申請作業：每年 7 月 1 日起至 7 月 31 日止，申請計畫書應以校為單位向本部提出申請。
  - （三）審查及核定公告：由本部審查學校申請案，每年之 8 月 31 日前，由本部核定並公告審查結果。  
前項各款規定，其實際辦理日期，以前項第一款說明會中宣告之日期為準。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三款審查，得委託學校或相關單位為之。
- 五、辦理方式、補助經費及教師與學校權利義務：
  - （一）由產業或研究機構與學校共同提出計畫，經本部核准後推動辦理，方式如下：
    1. 第一階段深耕合作：
      - （1）由產業或研究機構提出希望借重教師學術研究或研發專長，共同研究或研發之議題或問題需求，並邀請教師以帶職帶薪方式至產業或研究機構服務時間為期半年至一年。
      - （2）如有延長強化產業與教師之合作關係必要者，併納入雙方契約規範，由產業支付教師學術研究費、學校支付教師本薪之方式，協助教師繼續於產業服務半年至一年。
    2. 第二階段正式導入：由產業或研究機構正式聘用教師，教師轉型正式投入產業或研究機構服務。
  - （二）學校報送計畫書，由本部組成審查小組進行書面審查，經審核通過之教師，由本部補助每人第一階段深耕合作期間至多新臺幣 30 萬元之代課鐘點費及研發經費。
  - （三）教師權利義務
    1. 教師得依專長與產學研發能量，經學校同意至產業或研究機構服務，並與

學校簽訂契約書，約定至產業或研究機構服務期間、服務義務、違反規定應償還費用之條件(含因故未履行計畫)、核計基準及強制執行等事項；並應與產業或研究機構簽訂產學合作契約，其中與產業服務機構簽訂服務契約內容，應明定服務期間產出之智慧財產權歸屬。

2. 計畫經核准之教師，應依計畫確實至產業或研究機構服務，並於計畫結束後，向學校提出轉型投入產業或研究機構意願，或立即返校服務。教師提出轉型至產業服務，學校應予同意，並協助教師改聘為兼任職或辦理離職退撫相關程序。
3. 教師於計畫結束後，如無意願轉型至產業，應以所學產業實務經驗回饋於教學研究工作，並持續深化與產業或研究機構之合作關係，於返校服務半年內應與該機構簽訂後續產學合作契約。

#### (四) 學校權利義務

1. 學校基於鼓勵教師躍升發展立場，應協助有意申請教師依其專長與產學研發能量，尋求適合之產業或研究機構服務，並建立與產業或研究機構良性互動基礎。
2. 學校於第一階段深耕合作期間，應同意教師以帶職帶薪方式至產業或研究機構服務。並事先與教師簽訂契約書，約定至產業或研究機構服務期間、服務義務、違反規定應償還費用之條件、核計基準、延長至產業服務作業之審核機制及強制執行等事項。
3. 學校對完成第一階段計畫之教師，應鼓勵其轉型投入產業或研究機構，並對願意轉型之教師，依其意願由學校改聘為兼任職或辦理離職退撫相關程序。另對於未有意願轉型之教師，學校應要求教師以其產業實務經驗回饋於教學研究工作，並持續深化與產業或研究機構之合作關係，於返校服務半年內應與該機構簽訂後續產學合作契約。未完成者，學校得依相關規定處理。
4. 學校應協助教師與產業或研究機構簽訂產學合作契約，並建立校內協助機制，定期瞭解合作情況，並提供相關協助。另學校執行本計畫應提出配合款，並不得低於本部補助經費百分之五十。

#### 六、經費核撥及結案：

- (一) 各校申請計畫於核定後，檢具正式領據、修正計畫書及經費明細表至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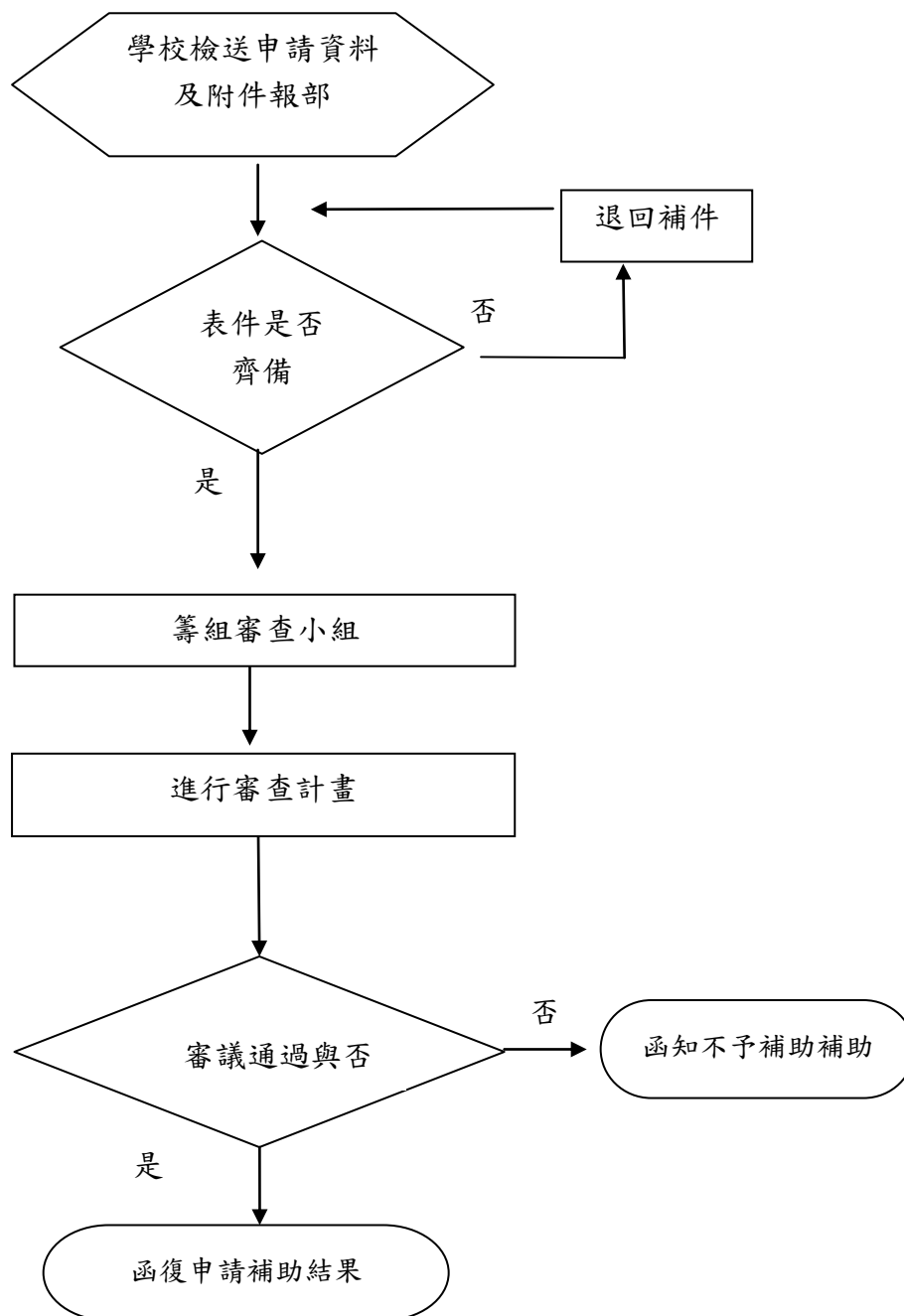
部辦理請款。

- (二)本計畫採部分補助，學校應提出配合款，並不得低於本部補助經費百分之五十。
- (三)本補助款應專款專用，各項經費不得挪用，各校申請計畫經核定後，應按原核定計畫執行；其有調整或變動之必要者，應敘明理由並檢附相關文件報本部核定後，始得變更。
- (四)本計畫執行期程結束後二個月內，應備齊執行成果報告書及收支結算表，送本部辦理結案。

#### 七、成效考核：

- (一)同一計畫已向本部或其他單位申請並獲補助者，不得申請本計畫補助。學校並應建立對參與計畫教師相關輔導機制。
- (二)各校受補助計畫經核定後，不得任意變更。因故撤銷或逾期未執行者，應備文說明並繳回本部核定之全額或部分補助經費。
- (三)獲本計畫補助之教師，應授權本部及學校利用相關案例，本部或委請學校或相關單位規劃辦理分享及經驗交流。

# 申請流程



#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菁英導入產業發展人才轉型方案

## 計畫書(格式)

以正式公告為準

○○學校

學校統籌單位：

計畫聯絡人：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E - m a i l：

執行期程： 104 年 9 月 1 日至 105 年 8 月 31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目錄

頁次

壹、計畫申請簡表	.....	
貳、計畫書內容	.....	
一、計畫實施依據及目標：	.....	...
二、學校內部審查機制：	.....	.....
三、學校協助推動本計畫之策略：		
(一) 學校提供個別教師與產業合作之相關具體措施：	.....	
(二) 學校管考及輔導機制：	.....	.....
四、教師預定與產業合作內容：		
(一) ○○○○	.....	.....
(二) ○○○○	.....	.....
(三) ○○○○	.....	.....
參、計畫經費編列	.....	

## 壹、計畫申請簡表

計畫執行學年度	104	計畫申請期程	104年9月1日~105年8月31日		
<b>學校基本資料</b>					
學校名稱		校長			
計畫統籌單位		單位主管			
單位主管 E-mail		主管聯絡電話			
計畫聯絡人		職稱			
E-mail		連絡電話		傳真	
<b>計畫申請資料</b>					
計畫經費申請經費情況	計畫申請經費				
	教師姓名	補助款	自籌款	合計	
合計					
計畫統籌承辦人簽章		計畫統籌單位主管簽章		機關首長簽章	

## 貳、計畫書內容

一、計畫實施依據及目標：(請敘明透過計畫以協助教師貼近產業、深化產學交流合作、引導教師具產學研發能量投入產業具體目標。)

二、學校內部審查與薦送作業：(請摘述校內作業機制及作業流程。)

三、學校協助計畫推動之策略：

(一)學校提供個別教師與產業合作之具體措施：(學校協助教師依其專長與產學研發能量、尋求適合之產業或研究機構、協助簽訂產學合作契約、協助安排代課事宜…等。)

(二)學校管考及輔導機制：(學校定期追蹤瞭解合作狀況、教師服務狀況、相關問題協助與輔導機制…等。)

**四、教師預定與產業合作內容：**(請逐一敘明每一薦送教師任教系所及專長背景、合作廠商之背景簡述、合作事項說明)

**【薦送教師一】**

教師資料	教師姓名			
	任教系所			
	最高學歷			
	專長背景			
合作企業資料	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公司營業內容			
	近3年公司徵聘高等教育教師之情況			
	公司目前所需人才專長背景			
	教師服務期間需學校協助事項			
合作內涵	公司研發議題或需求內涵			
	服務期間			
	合作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專題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擔任職務(請敘明公司單位及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需敘明內容)		
	預期合作效益			
	後續轉型投入企業服務評估方式(如研發成果、服務表現、企業考核、其他等)			
附件	檢附教師與學校契約書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檢附教師與企業合作契約書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薦送教師二】**

**(請自行增列)**

**(隔頁紙)**

# 參、計畫經費編列

## 一、全校經費編列明細表

申請表

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核定表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104年9月1日至105年8月31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部：.....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部核定情形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 (元)	數量	總價 (元)	說明	補助款 (元)	自籌款 (元)	計畫金額 (元)	補助金額 (元)
業務費	代課鐘點費			請詳細說明編列基準				
	研發費用			(請詳細說明相關經費內容，不能以1式編列)				
合計								本部核定補助 元
承辦 單位	主(會)計 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 或團體負責人			教育部 承辦人	教育部 單位主管	
備註： 1、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2、補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助人事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3、申請補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補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補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分補助 (指定項目補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補助比率 %】		
						餘款繳回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繳回 (請敘明依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繳回 (請敘明依據)		

### ※注意事項：

請將「備註欄右方欄位」的補助方式選擇「部分補助」，並於【補助比率 %】填寫申請補助金額/計畫經費總額的百分比。